

试析美国商业银行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

于 辉

(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 北京 100141)

【摘要】 本文在阐述美国商业银行公司治理存在持股结构约束弱化、机构投资者监控不力、董事会“内部人控制”、管理层激励与约束机制失衡、外部金融监管不足等缺陷的基础上,从股权结构、外部市场环境、董事会建设、激励约束机制等方面提出了改进我国商业银行公司治理的看法。

【关键词】 美国商业银行 公司治理 股权结构 金融监管

本次金融危机的爆发直接来自于高风险金融衍生产品的泛滥,同时也折射出美国商业银行公司治理依然存在缺陷和不足。英国特许会计师公会 2008 年底在研究报告中指出,银行治理失败是信贷危机的根源。研究和分析美国商业银行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将有助于改进我国商业银行公司的治理水平,提高我国商业银行业风险防范和外部监管的能力。

一、美国商业银行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

1. 分散的持股结构对银行监督弱化。美国商业银行的股东具有明显的分散性和变动性,而且大多数股东只持有少量股份。分散的股权结构和公司法则的限制使股东无法通过股东大会有效行使决策权,股东一般通过买卖股票促使股价上下波动作为对经理人监督和约束的信号。分散持股的股东在对银行行使监督权上表现得比较消极。首先,小股东缺乏控制、影响董事会决策的能力或由于监督成本过高而无法实施监督。其次,美国的机构投资者主要是各种养老基金、互助基金、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由于法律与公司章程的限制,这些金融机构在每家公司的持股比例不高,尽管从总体上看,美国非银行金融机构持有银行的股票已超过一半,但法律的限制仍使得美国商业银行的股权分布非常分散。机构投资者为了分散投资风险,将投资分散于多家公司,从而导致了公司股权的分散化,使得机构投资者对商业银行的约束不力。

2. 机构投资者对监督大多持消极态度。大部分机构投资者不愿意参与公司的具体经营和管理活动。其原因是:①金融业务和金融市场都比较复杂,需要很强的专业知识,大股东受自身知识结构限制无力有效监督公司;②机构投资者认为可以利用证券市场回避公司的经营风险,无需花力气去直接监督公司;③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资产组合的多元化有效分散风险,并不专注于某家公司的监督;④机构投资者的持股目的是向基金参与者支付利润,更多地关注公司股票的短期市场盈利性;⑤机构投资者也属于分散股东,同样面临实施监督的外部性问题,存在“搭便车”现象。

3. 董事会存在内部人控制问题。美国银行的董事会是实施内部治理的核心机构。董事会负责银行的日常决策。公司法

和公司章程对董事会的职责作出了明确规定,董事会任命银行高级管理者。在美国,大银行的董事会通常赋予管理层更多的权力管理银行日常业务。而小银行的公司董事会更多介入银行的具体业务。在银行治理实践中,美国银行通常认为首席执行官即总经理(CEO)同时作为董事会主席是有效的,CEO 是管理层和董事会之间的桥梁,有利于确保管理层和董事会目标的一致性。但是,董事会主席的双重身份使其丧失了独立性,其结果是董事会难以发挥监督职能,表现出明显的内部人控制特点。在美国银行(Bank of America Corp)收购美林证券之后,美国银行的长期股东对公司兼并美林证券一事公开表示不满,要求罢免其董事长兼 CEO 肯尼斯·刘易斯,这也是对董事长兼 CEO 大权独揽的一种质疑。

4. 银行管理层的激励约束机制失衡。

(1)在薪酬激励制度方面,美国商业银行管理层薪酬计划的核心是将管理者的个人收益和银行股东利益统一起来,管理层薪酬一般包括固定工资、以银行短期绩效为依据的津贴以及与银行长期绩效为依据的股票期权。但由于缺乏所有者约束,因而掌握银行控制权的董事长和 CEO 总是试图通过业绩的高速增长来获得高额的薪酬回报。当房地产热将华尔街的利益诉求放大到极限时,经理人也必将控制权发挥到了超越道德的极限,市场再也无力替股东约束疯狂的代理人。而管理层竟不顾风险的严重性,更加疯狂地扩大衍生产品投资,追求高额回报。相对于国际传统优秀银行的资本回报率为 15%、资产回报率在 1%左右的水平,美国和欧洲的一些银行在危机前通过追求高杠杆化的经营策略获得了高达 40%的投资报酬率,这是极不正常的,虽然其中蕴含了过度的风险因素,但经理人却获得了高额薪金回报。而当市场风险暴露后,经理人并不需要个人承担直接损失。正如美联储前主席格林斯潘所说:“华尔街的品行不端是这场金融动荡产生的原因。”

(2)在约束制度方面,美国商业银行多数采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公司以其资产承担有限责任。相对于合伙企业中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而言,股份有限公司的经理人可以选择不将公司资产投资于高风险产品博取高额回报,在获利时,管

理层可以与股东一起分享高收益;而一旦发生风险,管理层却无需承担更多的责任。本次危机发生后,华尔街众多金融机构陷于濒临破产的窘境,股东、债权人的利益难以得到保障,而管理层虽然在奖金、股权等方面有所损失,但仍然可以继续保持高薪,而并不需要为亏损付出更多的代价。因此,激励约束机制的失衡进一步弱化了商业银行对风险的防范。

5. 外部金融监管不足。在此次危机中,美国银行业监管机构对金融衍生产品的风险监控存在重大缺失:①对于杠杆化的金融资产疏于监管。从资本充足率的角度看,如果把表外的各种特殊资产列于表内,则商业银行的杠杆率普遍突破了12.5倍,具体说大多数在20倍以上,而资本充足率不足8%。雷曼等投资银行的杠杆率更是达到40~80倍,以致纷纷破产倒闭。②低估了核心存款作用和流动性风险。传统银行业非常重视核心存款,但过去十多年来欧美银行改变了这一传统做法,商业银行主要是在市场流动性宽松的时候通过商业票据进行低成本融资,而放松了吸收存款。这样做,当市场丧失信心的时候,批发市场就会收缩,出现流动性紧缩,而高杠杆的衍生产品资产在银行账上无法定价和销售,成了名副其实的有毒资产。但是,美国银行业监管机构却未能充分认识和预警这种经营模式所蕴含的流动性风险。

6. 外部审计制度存在缺陷。美国商业银行并没有监事会,而是由银行聘请专门的会计师事务所负责有关银行财务状况的年度审计。美国资本市场比较发达,公司股票和债券的交易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披露。美国银行每年的财务报告都由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政府的审计机构也每年定期或不定期对银行经营状况进行审计。从表面看,这种独立审计制度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银行财务状况信息的真实披露,有助于银行的守法经营,但此次危机表明,中介机构对于银行会计报表的审查仍然存在较大缺陷。资产评估机构对于次贷产品给予了不恰当的评级,对公众和市场投资者形成了误导。独立审计机构对公允价值没有提出客观、科学的计算方法,容忍了银行不良贷款分割后重新包装成优质产品的投机取巧做法,并在银行资产负债表上高估价值,对投机市场走向疯狂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二、吸取美国商业银行公司治理的经验和教训

1. 探索寡头制衡的股权结构。股权由政府控制所导致的所有者缺位是我国商业银行公司治理面临的突出问题,四大国有控股商业银行、大多数股份制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的股权都由中央政府或各级地方政府绝对控制,这种绝对控制形成了我国特有的“一股独大”现象。这种结构与美国分散式的持股结构恰恰相反,存在绝对控股股东对公司过度干预的风险。有学者提出应该探索相互制衡的寡头型股权结构。它是指由几个机构投资者共同持有银行控股权从而形成制衡,它是介于垄断型股权和完全分散型股权之间的一种模式,能避免控股股东对其他股东的侵害。同时,在不影响国家金融安全的情况下引进战略投资,包括国内民间资本和国外跨国银行的投资,形成寡头型的股权结构,从而使股权相对制衡。

2. 加强董事会建设。董事会是商业银行公司治理的核

心。公司治理结构健全与否与董事会结构、决策风格和效率有很大的关系。董事会成员的素质决定了董事会履行其职责的能力。一个好的董事会应该是独立、专业、有职业道德、诚实和守信的。目前,我国商业银行董事会的董事缺乏足够的专业知识参与银行的经营管理,董事会的整体功能较弱;同时,董事会独立性较差,董事大都来自控股股东单位的负责人,所以在“一股独大”超强控制情况下,董事会往往成为控股股东的代言人。因此应加强董事会建设:一是保持董事会的独立性,商业银行可以聘请一些具有审计、法律及银行专业知识与经验并且与本银行没有关联的人士作为独立董事,以更好地维护存款者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二是建立董事评价制度,通过法定的权利和义务来激励和监督董事。三是建立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通过这些专业委员会配合董事会工作,使银行董事会更有效率。

3. 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对银行经营管理者的激励和约束是银行公司治理很重要的方面,它直接影响所有者和经营者分离后产生的委托代理问题。建立激励机制的目的是对经营者在允许授权的同时给予适当的约束,以避免出现目标和行为不一致的问题。根据我国银行的委托代理关系比较复杂的特点,商业银行管理层的收入水平应与商业银行的盈利、公司实力和为股东带来的回报挂钩,可以考虑将薪酬、奖金、股票和股票期权组合成适当的薪酬结构,平衡管理层的短期、长期利益,形成经营管理层自身收入与银行经营业绩相联系的共荣激励机制;同时加强对管理层的责任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将风险管理与薪酬激励机制挂钩。

4. 改善银行外部市场环境。一是要大力发展资本市场,银行要吸引投资者的投资,必须首先经营好银行。我国的资本市场起步较晚,还存在许多不规范的问题,资本市场的作用还很有限,大力发展资本市场,不仅要体现在规模上,而且更要体现在规范化方面。二是要培育银行家市场,这是促使银行经营人员努力工作的关键。目前,我国基本上还没有形成有效的银行家市场,其根源是缺乏健全的银行家选拔制度,商业银行的高级管理人员大多通过政府行政任命,所以要提高商业银行的经营效率,必须改革银行家选拔机制,放权于市场,通过培育一个有效的银行家市场来选拔真正有才能的银行家。

主要参考文献

1. 潘琦华.美国银行治理结构的启示.集团经济研究,2007;15
2. 徐龙华.中外商业银行公司治理准则的比较和启示.上海金融,2002;4
3. 何怀清,张迎军.银行公司治理结构的差异分析与启示.济南金融,2004;12
4. 万静芳.《SOX法案》对我国银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启示.当代经济,2007;3
5. 李四新.德意志商业银行公司治理结构对我国国有商业银行改革的启示.华北金融,2005;3
6. 冯军.关于我国国有商业银行治理结构若干问题的思考.北方经贸,2001;3